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2
機關地址	30003 新竹市 北區 北大路97號		
標案案號	B11409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2/24
財物名稱	114年度汶水溪斷面15~19河段疏濬工程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標	聯絡人	楊志偉
電子郵件信箱	wca02045@wra02.gov.tw	聯絡電話	(03) 6578866 分機 3217
截止投標	114/01/06 09:00		
開標時間	114/01/06 10:00		
開標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3樓會議室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投標資格摘要	(1)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 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且加工場址 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為 限。 (2)電力契約容量≥300千瓦。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及地點	親自購領，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分署(新竹市北大路97號)。親自購領 應當面點清。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 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 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650,000元整。(票據以「經濟部水 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為受款人，本分署不 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變賣標的所在地	苗栗縣泰安鄉
現場查看時間	1.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 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2.投標前請自行前往勘查料源，得標後不 得選料。 3.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致車輛必需通行 於管制路段時，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 機關申請通行證；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 路線，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不得作 展延工期之理由。	底價金額	6,500,000
附加說明	一、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 (1)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為受款人。 (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1905】，並將收據影本 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分署不受 理現金當場繳納。 (4)於提貨完成後2個月內，主動提供提料當月份電費單予本分署(確認有實際營運情形)，未提供者保證金 不予退還。		

二、本案土石總量50萬公噸(為25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10家「每小標5萬公噸(2.5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500,000元。

三、提料期限15工作天(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10日內簽約，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1905。

(1)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

(2)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

(3)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4)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四、有未盡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辦理。

五、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政風室(地址：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5319487)。

六、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自備合法車輛提料，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3/12/23 14:22